

ICS 03.080.30

CCS A 12



DB3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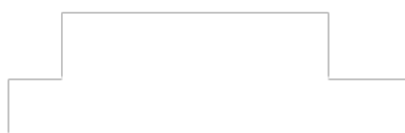
临 沂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13/T 269—2023



小型餐饮服务组织经营服务规范

Operating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s for small catering organiz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5 - 17 发布

2023 - 06 - 17 实施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小型餐饮服务组织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型餐饮服务组织的术语和定义、经营要求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临沂市小型餐饮服务组织经营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 GB 14930.2 消毒剂
-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DB37/T 4377.1 专用分餐餐具 第1部分：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型餐饮服务组织 small catering organization

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50m²以下（含150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75座以下（含75座）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和《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规定的小餐饮业态。

4 经营要求

4.1 基本要求

小型餐饮服务组织应按照相关行政法规要求办理营业执照，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持证合法经营。

4.2 经营场所

4.2.1 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地，符合消防、环保等相关规定。